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专利质押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信用品种,2026年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之日止。

(四)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证券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之日止。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企业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专利质押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信用品种,2026年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

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4,000.00万元	是	是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3,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97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智能")经营发展资金需要,2026年3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信合银最保字第2673267A0142-a号),为通泰智能于2026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8日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6年3月25日,通泰智能与中信银行签订《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6)信合银贷字第2673267D0298号),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通泰智能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通泰智能其他股东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通泰智能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为保证子公司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鸿迈")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高保字第202603016号),为合肥鸿迈在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3月26日期间向徽商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2026年3月26日,合肥鸿迈与徽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202603016号),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合肥鸿迈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上述两笔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9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57,226.12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通泰智能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持股51% 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戴鹏		
注册号	0135563000272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7日		
注册地	泰国巴吞他尼府		
注册资本	11,000万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主要经营电子产品、信息系统及各类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生产用于计算机、光电子设备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各类机械、零部件、电子设备,生产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生产电子线材,包装制品,LED显示屏,LED照明产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贸易、进口、分销及出口业务。从事提供上述商品的维修保养服务。从事生产并销售(包括出口)家用电器的零部件及配件。从事生产并销售各类空调设备的零部件及配件。从事生产并销售电器用金属冲压件,包括各类电气零部件。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泰铢)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79.70	23,126.71
	负债总额	35,082.64	21,073.73
	资产净额	13,097.06	2,052.98
	营业收入	49,311.85	34,430.17

(二)合肥鸿迈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799843227X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0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及原辅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及模具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74.20	30,971.39
	负债总额	36,204.75	26,163.99
	资产净额	5,069.44	4,807.40
	营业收入	18,850.95	19,712.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通泰智能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款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9%)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二)合肥鸿迈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

(5)保证担保的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被担保人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0,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2,9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7%,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57,226.1276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至4月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6年4月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水根先生;

财务负责人:吴水燕女士;

独立董事:陈志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郑宏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至4月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570-4729200

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LOUISA W FENG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0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本次解除质押后,LOUISA W FENG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10,3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32%,占公司总股本2.44%。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的LOUISA W FENG女士的通知,LOUISA W FENG女士将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68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LOUISA W FENG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	20,507,550股
持股比例	4.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3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LOUISA W FENG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丰华	98,012,100	23.20	19,200,000	19,200,000	19.59	4.54	0	0	0	0
LOUISA W FENG	20,507,550	4.85	12,000,000	10,320,000	50.32	2.44	0	0	0	0
GAVIN JL FENG	11,770,850	2.79	0	0	0	0	0	0	0	0
JAMIN JM FENG	9,243,150	2.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533,650	33.03	31,200,000	29,520,000	21.16	6.98	0	0	0	0

注: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帮帮忙")持有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76%,其中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4245%,占公司总股本4.9478%。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以下简称"Red")及帮帮忙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其中,Red直接持有157,089,3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38.8624%;帮帮忙持有45,020,2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1.1376%。Red及帮帮忙累计质押股份80,0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5825%,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9.7913%。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帮帮忙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帮帮忙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的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帮帮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65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3-25
持股数量(股)	45,020,200
持股比例	11.13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42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478%

帮帮忙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如后续用于质押,帮帮忙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Red	157,089,300	38.8624%	60,000,000	60,000,000	38.1948%	14.8434%	0	0	0	0
帮帮忙	45,020,200	11.1376%	32,000,000	20,000,000	44.4245%	4.9478%	0	0	0	0
合计	202,109,500	50.00%	92,000,000	80,000,000	39.5852%	19.791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6-00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单模光纤光缆产品价格波动及算力数据中心相关新型光纤产品需求增长的关注度较高。当前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供需结构有一定改善,但部分产品的阶段性单价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综合判断。而数据中心内部及互连的相关新型光纤产品目前占全球市场需求总量的比例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渤化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部分股权事宜,并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预计该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渤化集团书面发函询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渤化集团书面函证核实: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渤化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部分股权事宜,并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